

绥宁县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绥交处罚〔2024〕53042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金**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30*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
*****，住址：绥宁县*****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湘AN6168的三轴货车，装载渣土从绥宁县城运往绥宁县长铺子乡溶岩村，途径国道356线1536公里时，被我局葛芝仁、宁佐亮等执法人员依法查获，经检测，该车未超限。同时该车和驾驶员证件齐全，但湘AN6168的三轴货车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威胁道路运输安全。有当事人金先武询问笔录、检测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1份，检测单

上述证据经过金**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绥交罚告〔2024〕53042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五十二条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威胁道路运输安全，属于较重情节，应当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责令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五十二条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威胁道路运输安全，属于较重情节，应当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自行加盖帆布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；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（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15 号），户名：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190602072920015897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年05月14日